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8号(总第116号)

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7月7日)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7月
23日)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
化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三政〔2015〕32号,
2015年7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军分区关于表彰2014年度征
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三政〔2015〕33号,
2015年7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
品出口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34号, 2015年7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管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通知(三政〔2015〕35号,2015年7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36号,2015年7月14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40号,2015年7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三政办〔2015〕41号,2015年6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三政办〔2015〕42号,2015年7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特色产品的通报(三政办〔2015〕43号,2015年7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

〔2015〕44号，2015年7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三政办〔2015〕45号，2015年7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5〕46号，2015年7月27日）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7月7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全省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省气象局对我市气象工作非常重视，省局王建国局长在百忙之中莅临参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这是对我市工作的极大支持。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对王局长和省气象局多年来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市气象局武小明局长总结回顾了“十二五”以来，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绩，并就下一阶段，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讲的很具体、很到位。省局王局长站位全省，对我市气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我市进一步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我省全面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后，希望大家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全市气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不断拓宽气象服务领域，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and 现代化水平，无论是在应对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方面；还是在提供气象预测、预警、预报服务，支持防火、防汛，实施人工增雨消雹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方面；以及在“一节一会”等大型活动的气象服务方面，气象部门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市政府是满意的，全市人民也是认可的。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气象局的亲切关怀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归功于全市气象战线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气象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气象事业是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意义十分重大。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导致各类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频发多发，随之而来的灾害破坏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承受之重”，各领域、各方面对气

象服务的依赖越来越强、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我们豫西山区，极端天气更容易导致次生灾害，破坏性更强，危害更大。可以说，当前大到国家的宏观决策、生产组织，小到群众的日常出行，每时每刻都离不开气象服务。发展气象事业，既是降低极端天气灾害影响的关键举措，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和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气象事业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刚才，武局长在总结成绩时，也专门讲到了这方面的问题。这不仅是我市面临的问题，也是全省大部分地区面临的问题。因此，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了《河南省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要建成气象现代化体系。我市也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要建设全省先进水平气象事业的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重视气象工作，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努力加快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突出重点，加快提升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17号），对全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今天会议，也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气象重点工作作出了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和会议部署，抓好贯彻落实。这里，我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一）强化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是气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要以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事业的实际需求为牵引，不断提升气象公共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发挥气象现代化效益。**一要扎实抓好气象服务“三农”工作。**我市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基本属于“靠天吃饭”，农民群众是“看天种地”。气象部门要围绕特色农业发展，强化关键农时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合理利用光、热、水、气等气象资源，推广稳产增产防灾减灾技术，不断提高服务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水平。**二要扎实抓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要科学布局气象监测设施，进一步提高对暴雨、雹灾、干热风、持续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超前度和精准度，争取提供全方位的天气预警预报和气候预测预估，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支撑，为有效防灾减灾救灾争取时间。**三要扎实抓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农业抗灾夺丰收提供支撑，为举办重大

公共活动创造有利的气象条件。四要不断提升气象服务的覆盖面。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加强水文气象、森林火险等级、交通气象、旅游气象和以雾霾监测预警、空气污染预报预警为重点的环境气象业务系统建设，不断强化气象信息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和服务领域，更好地发挥气象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

（二）坚持项目引领，完善气象事业设施保障。气象基础设施是气象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要依托气象重点项目，不断完善气象事业设施。一要加快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要继续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三农”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等“十二五”规划项目建设，努力完成三门峡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工程建设项目，切实抓好县级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争取早日建成“一流气象台站”，早日发挥效益。二要整合气象观测站网。将交通、旅游、水利、林业、环境等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网总体布局，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视频会商系统与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气象装备稳定运行能力，力争我市在 2016 年，率先在全省实现气象现代化。三要精心编制实施好“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

划。全面评估“十二五”以来气象事业发展取得的成效，认真分析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做实做深前期研究，切实做好规划编制保障工作，继续推进增强气象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环境气象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建设。

(三)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气象公共服务能力。现代气象事业是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的事业。没有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气象事业就不可能有精确的预测水平，也不可能有强大的服务功能。要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科技人才领军作用，围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天气预报、农业气象、气象灾害影响评估等开展攻关研究，力争在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要注重基层气象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气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将基层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气象科技教育，提高气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要注重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大与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市、县气象部门沟通交流力度，资源共享，互通有无，灵通信息，不断提高气象预测预报的准确度。同时，要充分利用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依托各类科普场馆、文化场所、宣传专栏、气象台站等建设气象

科普基地和宣传平台，推动气象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增强社会公众的气象意识。

三、强化保障，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气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更大实效。

一要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气象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同步提升。要健全推动气象事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有力有序推进。要完善政府工作综合考评体系，将气象现代化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督促检查。

二要强化协同。气象防灾减灾涉及各行各业、各个部门，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环保、测绘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规划衔接、信息沟通和业务协作，共同建设气象探测、预测预报体系与信息共享平台，形成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提升防灾减灾的整体能力。

三要加大投入。气象事业是一项综合性强、投入量大、社会关联度高的公益性事业，需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要求，推动气象经费稳定增长，确保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提高气象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到“民生气象”的刀刃上。

同志们，气象现代化建设事关发展大局、惠及亿万群众，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更强烈的责任意识，更有力的工作举措，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7月23日)

同志们：

刚才，郭庚茂书记传达了宗义部长代表省委的讲话，我坚决拥护省委的决定，服从组织的安排。在当前这个特殊时期，全市上下一定要讲政治、顾大局、明是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定上来，统一到省委对三门峡的要求上来，把精力凝聚到改革发展上来，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努力保持全市转型发展的良好态势。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坚定政治立场，坚决拥护省委决定

全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在反腐败斗争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坚决拥护和服从省委、省纪委的决定。

从昨天到今天，我的心情非常沉重，一方面是压力大，另一方面是责任大。三门峡发生这样的事件，势必会带来较大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听到杨树平同志被调查，我很震惊，很痛心，也很惋惜，我相信大家有和我一样的心情。在目前这个非常时期，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大局为重，以三门峡的事业为重，以全

市人民的利益为重，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信谣，不传谣，不散布负面信息，多传递正能量。

同志们，三门峡目前的良好局面来之不易，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倍加爱护、倍加努力。昨天这个事件发生之后，除了宗义部长代表省委讲话外，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的领导同志也和我作了个别谈话，对我市近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谈话中明确提出会把这件事与三门峡这些年转型发展的良好态势区分开来，不会因此否定三门峡的发展；会把杨树平同志的个人问题与三门峡广大党员干部的主流区分开来，不会因此否定三门峡的干部队伍；会把杨树平同志个人违纪行为和在岗正确履职区分开来。杨树平同志为三门峡发展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他的问题不是出在干事上，而是在个人廉洁方面，不能因此否定我们干事创业的氛围，更不能因为此事影响三门峡转型发展的良好局面，大家要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不要对这件事情做任何推测，不去议论，我们要相信组织。

同志们，在目前这个时期，我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更加努力，我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大家担当。各级、各部门的党员干部一定要履行好职责，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全市上下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到推动三门峡发展上来，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

凝聚到落实当前各项工作上来，确保全市政治稳定、思想稳定、社会稳定、工作稳定。

二、紧盯第一要务，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三门峡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我们面临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河南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等诸多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改革发展的繁重任务，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习近平总书记最近讲话特别强调，有压力、有矛盾、有风险本身并不可怕，关键要有化解矛盾和排除风险的决心和办法，千难万难，只要重视就不难；大路小路，只有行动才有出路。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刚刚召开的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省委下半年抓落实的主基调，坚持落实、落细、落小。落实就要具体，落实没落实要以工作来检验。看工作就知道是真落实了，还是假落实；是真下功夫了，还是花拳绣腿。要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扎实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集中精力抓发展。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推动经济

发展的主体责任，聚焦中心工作，聚焦转型发展，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全局工作的突出任务，把解决当前困难与促进转型升级结合起来，抓好省委郭书记强调的“四个一”、“五个点”的等关键举措，**四个一**：坚持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新型城镇化“一发动全身”、深化改革“一优带百通”、科技创新“一招上水平”；**五个点**：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抓好关键点，控制风险点，抢占制高点。自觉按照“四个三”的方式抓工作，做到“三准三专三聚三提”。

三准：把准中央精神、把准省情、把准本地本系统的症结问题；
三专：对重大关键性问题专题研究、制定专案、组建专业队伍；
三聚：聚焦、聚神、聚力；**三提**：提升水平、提升质量、提升效能。抓工作的时候，要思考是否按省“四个三”的工作方法抓落实，是否按照“四个一”、“五个点”抓工作，我们一定要围绕“四个一”、“五个点”抓好经济工作。

一要全力抓好项目建设。结合落实“双十投资计划”，按照省委、省政府“促开工、促在建、促投产”的重点要求，拼上去抓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加快进度，解决存在问题；对下半年计划新开工的重点项目，要梳理工作节点；对已经建成的项目要尽快投产，形成经济增长点。近期，将安排听一次全市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二要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四个一”里面第一个一就是招商引资。招商引资方面，过去我们做了很多工作，现在还要再下功夫，要坚持“大员上前线”，主要负责同志特别是县（市、区）要带头出门招商。目前，各县（市、区）书记在家主持工作，县（市、区）长要带头出去招商，抢抓“一带一路”带来的发展机遇，针对长三角、珠三角、北京等重点区域，去有商可招的地方去招商，争取尽快引进一批质量高、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目前，在招商问题上有诸多困难，面临优惠政策取消等各种因素，但是外地和我们也是一样的，因此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关键还是要真下功夫，不能停留在说的层面上，不能停留在搞活动的层面上，不能停留在一般性事情说明的层面上。招商引资看的是有没有项目，有没有招成的项目，项目招成了，落地就是项目建设。所以，抓招商是抓项目建设的前端，有了招商线索，就会有项目落地，有了项目落地，就有了经济的增长点，经济发展就有支撑。从现在到8月初，省政府要对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三率”进行一次督查。希望大家重视这项工作，在督查中真实反映三门峡的招商引资成果。

三要全力抓好企业服务。企业是现有的存量，我们在抓增量的同时，存量也不能丢。在当前困难的形势下，广大企业需要优

质服务、贴心服务的愿望更加迫切。各级主要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要经常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现场办公，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服务环境方面，各种该办的证照，要加快速度抓紧为企业办理；在资金方面，有几个县做的不错，充分发挥“过桥资金池”、助保贷、政保贷等业务的作用，帮助企业缓解资金难题，各家银行也要积极帮助困难企业解决资金问题。此外，要帮助企业产销对接，现在企业之所以困难，就是因为需求不足，蒙华铁路的开工和一批项目的建设拉起一部分需求，我们要积极组织企业产销对接，千方百计把这部分需求留给三门峡的企业。

四要全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对于房地产业大家不要回避。房地产业产值占全市第三产业的 5%，房地产投资占全市投资的 6%，房地产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20%以上，是拉动消费、扩大投资的重要领域。要把促销售、去库存作为首要任务，积极落实国家稳定住房消费政策，落实省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做好房地产企业和购房需求家庭的对接工作，消化存量、优化供给，鼓励消费、激活市场。要指导房地产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以小户型住房和改善性住房为重点，对一般性住房进行调整。要关注进城农民购房

需求，希望各县（市、区）在鼓励进城农民购房方面创造自己的经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五要全力促进农民增收。我市农业占比经济总量的比重不大，但对发展的贡献很大。要发挥特色农业“接二连三”的作用，努力为二产、三产的发展作出贡献。切实抓好果园管理、秋粮生产等工作，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培育灵宝苹果等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积极开拓水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海外市场，有力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进大石涧水库、国家抗旱规划项目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六要超前谋划好“十三五”规划。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抱着对三门峡未来负责的态度，认真谋划好“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委书记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该向上衔接的要抓紧衔接，不要等、不能停，为三门峡未来五年发展绘好蓝图。

第二，集中精力抓改革。改革是推动发展的动力源泉。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深水区，我们必须拿出啃“硬骨头”决心和勇气，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要按照省委、市委的既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按照省委“一导向、三重点”要求，抓好省委、市委确定的近期重点改革任务。要加大督

导、推进力度，年内力争在深化行政体制、投融资体制、价格、国企、财税、科技、文化、水利、电力、医药卫生、公务用车、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成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活力。

第三，集中精力惠民生。抓民生就是抓发展，这是总书记最近一个时期特别强调的，也是我们在工作中的深刻体会。我们要在民生发展上狠下功夫。

一要关注隐性失业。要高度关注、认真解决企业特别是煤矿停产半停产造成的隐性失业问题。扎实做好大学生、进城农民工就业。用好“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机遇，积极实施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要积极引导民生需求。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基础上，积极引导群众对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体服务、休闲服务等方面的社会需求，支持相关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使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相得益彰。

三要着力保障民生建设资金投入。今年，我市的财政收入压力非常大，但支出这块一定要保障到位，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

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刀刃”上，确保民生链正常运转。特别是在涨工资这个问题上，财政再困难涨工资也不能打折扣。

四要扎实做好民生实事。要加快实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不能停，要抓住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城乡低保等问题，实打实地做，循序渐进地推，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有明显的获得感。

五要持续加强环境保护。环保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我们要落实好新《环保法》、水十条、气十条，深入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城市河流清洁工程行动计划，加快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尽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集中精力保稳定。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主动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更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风险防范，维护稳定的外部环境，为稳增长保态势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防范非法集资、区域性金融风险，持续抓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极端事件的基本底线。

二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抓好汛期和高温天气的安全生产，深入排查、妥善解决所在领域存在的隐患问题，坚决杜绝大的事故发生，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三要严防死守防大汛。目前已经进入主汛期，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情绪，扎实做好防汛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同时，要防患未然做好搞旱工作，确保秋粮丰收，特色农业丰收。

四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排查解决民生领域的突出、热点问题，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巩固“长安杯”成果，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争取“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目前发生的这个事件，希望各县（市、区）委、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新闻宣传部门的同志，做好舆论正面引导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志们，我们三门峡的干部队伍是高素质的队伍，是有能力的，作风过硬的，也是经得起考验的。我们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来检验我们的作风，展示我们的队伍；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向省委、省政府证明，向全市人民证明，三门峡的广大党员干部是能够经得起考验的高素质队伍，是一支肯干事、会干事、干成

事的队伍。

三、强化纪律意识，持续转变作风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目前这个特殊时期，对三门峡干部队伍是个考验。越是在这时候，越要经得住考验，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讲政治，讲大局，守纪律，讲规矩，将聚精会神干事创业的良好的作风和形象，展示给省委，展示给全市人民。

一要守纪律讲规矩。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来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言行，做“政治的明白人、发展的开路人、群众的贴心人、班子的带头人”。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身体力行维护党的团结。要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纪律，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坚守岗位，周末节假日原则上不得远离市区，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告手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县（市、区）外出招商，党政要留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要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目前，全市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在扎实推进，我们要严格按照市委《方案》的

要求，从深化作风建设的高度，从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的高度，切实提高开展专题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活动开展。要围绕省委提出的“十不十欠”深刻对照，反思和检查在践行“三严三实”中的差距，切实解决“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要从严上入手，向实处着力，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保证专题教育取得实效。7月1日《人民日报》上有一篇社论，标题就是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这是中央的精神。落实这一精神要求，我们党员干部要走在前列，干在实处。

三要深入抓好“三查三保”活动。省委部署开展“三查三保”活动，既是推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真抓实干的创新实践，又是通过专题教育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行动。我们要严格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深入持续推进“三查三保”活动，通过“三查”去发现病灶、查找问题，通过整改问题促进“三保”，把“三查三保”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推进，以“三查三保”的具体成效，来检验“三严三实”教育成果。省委“三查三保”督导组今天已经到我们三门峡督导，大家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四、坚持廉洁从政，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发生在身边的腐败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在反腐败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

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不要有糊涂认识，不要顶风违纪。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在党忧党、管党建党的意识，在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的同时，支持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党性，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四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开展好反腐败斗争。要强化规矩意识、法纪意识，常怀敬畏之心，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监督，警钟长鸣。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绝不以权谋私，绝不违法乱纪，绝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既干事又干净，做一名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干部。

同志们，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人民的鼎力支持下，凝心聚力，务实进取，认真履行职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 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5—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7月3日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5—2018年)

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3〕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4〕80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17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为宗旨，以防灾减灾、保障现代农业、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气象科技和人才为支撑，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为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气象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基本满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

求，符合国家、省气象现代化要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健全与气象现代化体系相适应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气象事业整体实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居全省领先水平。

三、加快推进综合气象观测体系现代化建设

(一) 提高综合观测能力

推进国家级气象站观测自动化。2016年底前，对全市4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进行换型和升级。配备能见度仪、固态降水传感器、雪深传感器等，实现能见度、天气现象、雪深等人工观测项目自动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加密布设城市及乡镇自动气象站。2016年底前，自动气象站乡镇站点覆盖率达到100%，在主城区内布设5套城市自动气象站，城区站点间距达到5公里，对现有乡镇自动雨量站全部进行升级改造；2017年底前，在卢氏县、灵宝市等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渑池县、义马市、陕州区等矿产采空塌陷区域加密布设单雨量自动气象站；2018年底前，市、县（市、区）主城区自动气象站站点间距达到3公里，全市自动气象站站点间距达到5公里，建成精细化的城市气象灾害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善雷达监测系统。2018年底前，在卢氏县建设移动车载式X波段天气雷达一部；完成三门峡风廓线雷达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卢氏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

（二）健全专业气象观测网

建立健全交通气象观测网。2018年底前，在连霍高速三门峡段、三淅高速三门峡段分别建成10—15公里间距的高速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实现对高速公路能见度、强降雨（雪）、大风、路面状况、高温等气象灾害的连续观测。逐步推进其它交通气象监测网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旅游气象监测网。2017年底前，建成黄河公园景区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负氧离子观测站。2018年底前，建成甘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河丹峡等景区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负氧离子观测站。逐步推进4A级及以上自然景观旅游区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负氧离子观测站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

健全农业气象监测网。2017年底前，在卢氏县、三门峡农业气象观测站建立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在全市重要林果业、烟草、中草药、蔬菜等主产区布设土壤水分自动监测仪及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在全市主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布设农田小气候自动气象观测站。开展高空间分辨率的卫星遥感数据应用，实现森林植被、作物长势、土壤水分、农业气象灾害的立体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监测网。2018年底前，建成X波段双偏振多普勒雷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系统；建设雨滴谱仪3部；建设微波辐射计1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建设雷电灾害监测网。2016年底前，新建4套大气电场仪，建成市级雷电数据接收处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加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2016年底前，建设1个气溶胶观测站。2018年底前，建设3个负氧离子观测站、1个紫外线监测站。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布设生态气象观测站，在河南省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布设1个梯度气象观测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园林局）

建设森林防火气象监测网。2017年底前，在卢氏县、灵宝市、陕州区等一级防火县（市、区）林区建设6个自动气象观测站；2018年底前，在渑池县、湖滨区、义马市等二、三级防火县（市、区）林区建设3个自动气象观测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

（三）改善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依法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7年底前，全市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达到国家保护标准。完成4个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和三门峡新一代天气雷达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并由同级

政府颁布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

四、加快推进气象预测预报体系现代化建设

(四) 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水平

提升高影响天气监测预警能力。2015年底前，应用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开展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及定量降水预报业务，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和时效。2017年底前，加强部门合作，建立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灾害性天气落区客观预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 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

加强格点化指导预报产品的解释应用，提高气象要素预报及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精细化水平。2016年底前，强化数值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加快推进针对农业、森林防火、交通、旅游、能源的要素精细化预报。2017年底前，建立空气污染、农业气象、森林防火、交通、旅游、风力发电等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要素客观预报产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六) 提高水文与环境气象预报业务水平

开展流域面雨量预报业务。开展黄河、洛河流域雨洪关系分析，加强黄河三门峡库区水资源调度气象服务业务。加强流域降水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研究流域中期及延伸期降水过程预报方法，

提供三门峡库区及其它水库蓄排水气象预报服务。强化“三省五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洛阳市，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临汾市）汛期联防协作，开展三门峡库区面雨量预报。开展全市72小时内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落区预报和县级以上城镇站点预报。2018年底前，雾、霾、沙尘和重污染气象条件的预报预警时效提前3天以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黄河河务局、市环保局）

五、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

（七）完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制机制

明确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内容并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2015年底前，将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气象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气象灾害监测及设备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服务事项纳入地方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建设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产品库，提升防灾减灾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八）推进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2016年底前，实现市、县气象灾害分灾种的专项应急预案全覆盖，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社会应急联动响应机制。2018年前，完成市、县气象应急服务系统建设任务，完成全市所有乡镇气象灾害

防御标准化乡镇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办、市气象局）

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2018年底前，全市每个乡镇（街道）有1—2名气象协理员、每个村（社区）有1—2名气象信息员。健全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管理体制，将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2018年底前，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与风险普查，建立覆盖全市的气象灾害普查数据库和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库，建立完善敏感行业致灾气象条件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利局）

（九）提升农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农业气象预报与情报服务。2016年底前，提升农用天气预报的时效性和空间分辨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丰富农业气象情报产品，提高其时效性、针对性与定量化水平，农业气象情报信息分析评价覆盖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开展小麦、玉米、烟草等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开展冬小麦、夏玉米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2018年底前，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时效提前3天以上，准确率提高15%以上。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覆盖冬小麦、夏玉米两种主要粮食作物。（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开展农业气候区划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小麦、玉米、烟草等粮食以及经济作物的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工作，开展农业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和适应性分析。（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积极开展针对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气象服务。重点做好苹果、食用菌、中草药等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研究，推进农业气象信息服务站、科技示范园建设，提升农业气象在农业生产中的贡献率。2016年底前，完善市县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建成农村气象综合信息“一键式”发布平台。提高对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推进标准化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建设。开展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2018年底前，全市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达到1—2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农业局）

（十）提高城市气象服务水平

开展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工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社区、企业、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推进城市气

象灾害防御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大力推进仓储物流和商业贸易气象服务，积极开展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划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十一）提升气象灾害信息预警水平

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办）

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稳定提高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出率，2018年底前，市县级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率达到100%。不断拓宽电信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的渠道，公共电子媒体播出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气象局）

提高预警终端覆盖率。在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力争预警接收设施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及社区，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等深山区覆盖到自然村。加快中国气象频道落地和本地化节目插播工作。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公众覆盖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气象局）

（十二）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

建成高水平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建成一流的市、县和作业点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加强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分析和指导产品的订正应用能力，强化市县两级的指挥调度和地面作业实施保障能力，加强基层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县级地面作业的装备水平和作业保障能力，重点是引进新型作业装备，特别是结合我市冰雹多发的特点引进新型防雹作业装备，提高防雹作业能力和科学水平。建立配套到市、县和作业点的空域自动化申报系统，提高空域效率和规范化程度，缓解空域申报难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作业能力。在山区重点防雹区域引进57式高炮和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及配套的弹药，重点解决防雹作业存在的能力不足问题。为具备条件的固定作业点建设视频监控和指令接收终端，实现移动式作业装备监控和实时指挥。2018年底前，新建和改造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固定作业点5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水平。重点引进X波段双偏振雷达和相关的辅助观测设备，通过与现有的多普勒雷达观测数据的对比，对冰雹云的形成机理和触发机制进行分析，结合新型作业装备的防雹应用，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豫西山区的强对流观测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法，提升人工防雹作业技术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六、加快推进气象信息化建设

(十三) 加强气象信息安全管理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据收集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提高并完善灾难备份能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十四) 提高气象信息应用和共享能力

加强气象信息应用。提高三门峡新一代天气雷达、测风雷达、自动气象站等资料开发应用能力。2016年底前，实现地面观测资料1分钟内、省内雷达资料3分钟内、卫星资料15分钟内送达预报平台；2018年底前，信息资料要素、时空分辨率和准确度基本满足预报服务需求，对预报的贡献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加强气象信息共享。2016年底前，建成市级气象数据处理应用中心，实现对市、县业务服务系统的数据支撑和数据共享，建成“三省五市”气象信息共享系统。2018年底前，依托省级气象大数据，建立本区域规范标准的综合气象观测、预报预测预警、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服务等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在气象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五) 提高综合观测与信息网络系统保障能力

建设集约高效的气象通信网络系统。2015年底前，升级省一市骨干线路带宽到20兆位／秒；2016年底前，完善市、县视频会商中心，建立与省气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气象防灾减灾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升级市—县业务骨干线路带宽到20兆位／秒，市级业务备用线路带宽到20兆位／秒，县级业务备用线路带宽到10兆位／秒，建立与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相适应的装备保障运行机制；2018年底前，市级接入速率达到100兆位／秒，县级接入速率达到50兆位／秒。建成市级运行监控系统、维修平台、计量标校系统。区域气象站社会化保障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快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进程

(十六) 推进气象法治化建设

坚持依法发展、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全面提高气象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推进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法治化进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十七) 依法履行气象社会管理职能

全面梳理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制定气象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并实施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做好气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入贯

彻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加强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市、县气象行政审批全部进入行政审批大厅，所有行政审批项目进入政府联审联批流程。落实社会安全生产气象监管职责，市、县气象部门全部加入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法开展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评估、预报预警统一发布等工作。强化对破坏气象探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的执法监督，市、县气象部门全部加入当地城乡规划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

（十八）加快气象标准化建设

认真落实国家级、省级气象标准。2016年底前，组织申报高山苹果、烟草、食用菌等农业气象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气象局）

八、提升气象现代化支撑保障能力

（十九）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组建科研业务有机结合的气象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培育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等相关业务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建立考核、激励和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建立面向气象业务服务需求的科研课题立项机制，加强科技成果交流、推广和培训工作，建立成果应用跟踪评估机制，建立科技成果的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二十）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人才支撑保障能力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2018年底前，全市气象部门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5%以上。改善基层气象机构人才结构，完善与岗位能力相适应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推进气象人才队伍协调发展。2015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为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建立完善相应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规范化、专业化的气象教育培训体系。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气象为农服务及灾害防御技术培训。2016年底前，建成市县级气象部门多媒体远程教育培训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二十一）完善发展机制，做好气象科普工作

落实《河南省气象科普发展规划（2013—2020年）》。把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普及气象科学知识，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市县级政府要依托气象台站和社会资源，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和气象科普展区。采用多种形式推进气象科普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科协）

九、推动重大工程建设

（二十二）积极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2015年底前，完成国家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2016年底前，完成三门峡市气象观测站、渑池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完善灵宝市、卢氏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后续工程等建设任务。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如期完成市、县级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三）精心谋划“十三五”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在与国家、省建设项目衔接融合基础上，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为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黄河流域气象服务建设、交通气象服务、森林防火气象服务、生态环境气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选好建设项目，纳入三门峡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河南省气象事业发展有关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成立协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应急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

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统计局、旅游局、质监局、烟草局、黄河河务局、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完善措施，切实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等部门）

（二十五）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及其他经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并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气象现代化投入。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通知》（豫财农〔2015〕6号）精神。落实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二十六）强化督查考评

建立三门峡市气象现代化考核指标体系，将气象现代化建设任务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市政府每年对气象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并考核。市气象、统计等部门制定三门峡市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每年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并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二十七）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力量参与的气象服务新

格局，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气象服务，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建立有利于提高气象核心竞争力和气象综合业务能力水平的体制，建立集约高效的业务运行机制。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的气象管理体系，完善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制度体系。围绕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继续调整优化县级气象组织机构，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县级公共气象服务和社会行政管理职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附件：三门峡市气象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2015—2018年）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附 件

三门峡市气象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 (2015—2018 年)

类别	序号	指 标	预 期 目 标	完成时间	权 重
气象灾害监测	1	气象观测网建设	乡镇自动气象站覆盖率达到 100%，城区站点间距达到 5 公里。	2016 年底前	8
			在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加密布设单雨量自动气象站。	2017 年底前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全部观测项目实现自动化，城区站点间距达到 3 公里。	2018 年底前	
	2	农业气象监测网建设	在农业气象观测站建立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在林果业、烟草、蔬菜等主产区布设土壤水分自动监测仪及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在主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布设农田小气候自动气象观测站。	2017 年底前	4
	3	雷达监测网建设	建设 1 部移动车载式 X 波段天气雷达。	2018 年底前	2
			完成固定式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建设任务。		
	4	雷电灾害监测网建设	新建 4 套大气电场仪。	2016 年底前	1
5	森林防火气象监测网建设		在全市一级防火县（市、区）林区建设 6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	2017 年底前	1
			在全市二、三级防火县（市、区）林区建设 3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	2018 年底前	
6	人工影响天气监测网建设		建成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雷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系统；建设雨滴谱仪 3 部；建设微波辐射计 1 部。	2018 年底前	1
			在黄河公园旅游景区建成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负氧离子观测站。	2017 年底前	
7	旅游气象监测网建设		在甘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河丹峡等旅游景区建成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负氧离子观测站。	2018 年底前	2

气象灾害监测	8	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	在连霍高速三门峡段、三淅高速三门峡段分别建成 10-15 公里间距的高速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	2018 年底前	1
	9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	建设 1 个气溶胶观测站。	2016 年底前	1
	10		建设 3 个负氧离子观测站、1 个紫外线监测站、1 个生态气象观测站、1 个梯度气象站。	2018 年底前	
气象预报预警	11	天气预报准确率	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最高、最低气温预报准确率分别达 75%、77%以上，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 15%以上。	2018 年底前	6
气象服务	12	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	15—30 分钟。	2018 年底前	5
	13	农业气象服务	开展主要农作物、主要经济作物全程气象服务，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企业气象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覆盖冬小麦、夏玉米两种主要粮食作物；全市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达到 1-2 个。	2018 年底前	5
	1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建成一流的市、县和作业点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建立空域自动化申报系统；新建和改造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固定作业点 5 个。	2018 年底前	4
	15	重点行业气象服务	区域内开展水文、交通、森林防火、旅游、电力、卫生、环境等专业气象服务，并实现信息共享。	2018 年底前	4
	16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	98%以上。	2018 年底前	6
	17	气象服务满意度	政府、公众、行业分别达到 85 分以上。	2018 年底前	5
	18	气象科学知识普及率	80%以上。	2018 年底前	2

气象社会管理	19	基层气象防灾体系建设	县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覆盖率达100%以上,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覆盖率达到100%以上,乡镇气象管理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村(社区)气象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8%以上,部门应急联动衔接率及信息双向共享率达98%以上。	2018年底前	4
	20	依法加强气象社会管理	<p>市、县级气象行政审批全部按要求进入当地行政审批大厅,纳入联审联批流程。</p> <p>依法开展防雷安全社会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等工作。</p> <p>各类违反气象法律、法规案件及时查处率100%。</p> <p>气象主管部门加入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p>	2015年底前 2016年底前 每年 2015年底前	5
保障措施	21	科技创新	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政府科技创新规划和计划,落实科研项目,支持科技推广项目。气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气象科技研发能力、气象科技投入等指标达到中国气象局有关要求。	每年	5
	22	人才队伍	气象部门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5%以上,人才总体素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两项指标达到省气象局有关要求。将气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当地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018年底前	5
	23	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016年底前	3
	24	落实地方气象机构、人员和经费	健全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2015年底前	6
			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建立完善相应的投入保障机制。	2015年底前	
保障措施	25	一流台站建设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中国气象局要求,完成“一流台站”建设任务。	2017年底前	5
	26	财政保障能力	根据中央部署,建立中央与地方政府气象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与机制,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体制机制,解决乡镇气象协理员、村(社区)气象信息员补助经费。	2016年底前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军分区 关于表彰2014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2014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兵役机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执行征兵命令，深入宣传发动，严密组织实施，坚持廉洁征兵，严格审核把关，圆满完成了征兵任务。在征兵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新形势下征兵工作顺利开展，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

决定：对三门峡市公安局等22个先进单位和贾冬明等27名先进个人（具体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特点，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军分区

2015年7月7日

附 件

2014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2个）

三门峡市公安局

湖滨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渑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湖滨区磁钟乡人民武装部

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武装部

湖滨区车站街道人民武装部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武装部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武装部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武装部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武装部

义马市千秋路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义马市泰山路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武装部

渑池县南村乡人民武装部

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武装部

陕县西张村镇人民武装部

陕县大营镇人民武装部

陕县菜园乡人民武装部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武装部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武装部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武装部

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武装部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27人）

贾冬明 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程继红 湖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科技教育科科长

陈快乐 湖滨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张少松 湖滨区涧河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丰贤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干事

高 翔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占强 灵宝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刖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兼体检站主任

杨瑞革 灵宝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王海森 灵宝市川口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 磊 灵宝市涧东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吴刚立 义马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杨文峰 义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肖 磊 义马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姚俊峰 河南大有能源常村煤矿人民武装部部长

孟 朋 涅池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干事
李春香 涅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楚 旭 涅池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王军锋 涅池县陈村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光忠 陕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张红斌 陕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谢耀华 陕县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杨 浩 陕县官前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周天民 卢氏县政府办副主任、督查局副局长
苏玉涛 卢氏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李青波 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陈随云 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主办：三门峡军分区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市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意见》（豫政〔2015〕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河南是传统的农业大省和食品工业大省，

三门峡是我省特色农业发展的排头兵。近年来随着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和农业的对外开放，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总体而言，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尽合理，出口企业实力偏弱、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出口基地建设滞后、发展后劲不足，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不完善，严重制约了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是增加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宽农业发展空间、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城乡协调发展基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质量安全为核心、技术创新为动力、标准体系为支撑，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倾力打造自主品牌，提升开放型农业产业优势，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拓宽多元化市场渠道，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实现新突破。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值达到2亿美元左右。重点培育和发展1个（食用菌）1亿美元、2个（鲜水果、浓缩果汁）5000万美元出口品种；对外注册食品农产品出

口企业达到8家（次）以上；建成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5家左右；出口食品农产品一次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四）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科学指导、部门联动、龙头带动、全民行动”的原则，统筹抓好质量工作，大力提升整体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并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挥资源优势，突出我市农业特色，新建一批食品农产品出口基地，夯实发展基础。实施以农业化学品投入品控制体系和疫情疫病监控体系为主的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持续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

（五）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的龙头带动效应，形成规模效益，促进外向型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大力推进食品农产品经济发展板块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企业发展园区化。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效果明显的食品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支持食用菌等优势食品农产品企业实施出口倍增计划。

（六）努力打造出口食品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快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一县一品”、“一县多品”，重点扶持产业集中度高、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食品农产品生产区域或企业。积极发展特色产品、有机认证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采取收购、授权使用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努力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紧跟国际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技术引领或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形象和质量信誉。

(七)积极拓宽食品农产品出口渠道。发挥我市“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深入研究国际贸易新模式，探索出口新渠道，助推食品农产品出口。发展自主经营外贸企业，支持其不断壮大自身实力，主动开展境外合作，赢得出口主动权。引进龙头企业，为我市种养殖基地搭建平台，实现出口渠道多元化。有效巩固东盟、日韩、港澳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快速抢占欧美高端市场，持续扩大清真食品国际市场。积极整合展会资源，提升我市农产品展会知名度。

(八)着力构建出口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依托我市大交通优势，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集散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增强我市食品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快果品、食用菌等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网络，实现内外物流网络的高效衔接。积极培育我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构建服务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营销网络的物流支撑体系。

三、工作措施

(九) 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做好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标准化工作，鼓励食品农产品主要产区统一质量安全标准，推动国内外标准体系有效衔接，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重点在果品、食用菌等主要出口食品农产品中普遍推行国际标准，构建起涵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消费各阶段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大力支持食品农产品企业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等国际农产品标准认证，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管理（ISO）、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推动我市农业生产方式与国际接轨。

(十)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加快建立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合理应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帮助我市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和产品满足国外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突破国外技术壁垒，积极应对贸易摩擦，顺利走向国际市场。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机构，围绕我市大宗出口食品农产品，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收集、汇总、分析国内外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发布年度报告，督促有关方面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一) 加大对外注册工作力度。对外注册工作是打开国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当前制约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的重要因素。农业、畜牧、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指导帮助我市企业对外注册，促进

企业跨越贸易壁垒、扩大出口。持续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投入品管理及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符合有关国家注册要求。

(十二) 构建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现有的综合检测能力，加强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集中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我市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基础数据库，实现相关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国外退货通报召回预警信息共享。建立完善食品农产品出口贸易预警预报机制，提高分析研判水平，提升服务出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四、保障机制

(十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出口食品农产品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的原则，统筹运用相关资金，在出口食品农产品产业发展、品牌培育、跨境合作、贸易救助等方面给予扶持，激发出口活力。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优化退税结构，缩短退税周期，及时足额办理退税。加大融资保险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食品农产品企业出口。

(十四)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健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追溯召回、“黑名单”、经营异常预警等制度，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出口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严格信用等级评定，营造守法诚信享便利、违法失信受惩戒的良好氛围。

（十五）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行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努力实现出口食品农产品通关“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深化关检合作，加快“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协调，降低国内物流成本，积极争取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单证免于查验及免收通行费用。

（十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各项人才政策，积极创新人才成长、引进、使用和激励的体制机制。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农业产业化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加强对适用人才的联合培养。强化人才引进工作，重点加强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农业科技、食品加工、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计量、标准化、仓储物流、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与引进，为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和智力储备。

（十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指导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加强对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的检查考核，不断完善出口食品农产品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出口食品农产

品统计与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情况，把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完善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出台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在新的形势下实现新发展，开创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新局面。

2015年7月7日

主办：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三门峡市外派劳务管理服务中心 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对外劳务合作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服务职能，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劳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认定三门峡市外

派劳务管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是集对外劳务服务、促进、保障、规范和管理于一体的公共服务机构，为外派劳务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务工推介、法律援助等服务。

2015年7月13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我市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一）重要意义。城镇基础设施是城镇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增强城镇承载能力、提高城镇安全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镇基础设施规模逐步扩大、功能逐步完善、水平逐步提高。但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管理粗放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保障群众利益的重要抓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规划统筹，以中心城区、商务中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质量，努力创建生态、绿色、宜居城市；要科学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建设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

未来一个时期，要抓住国家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城

镇化建设的机遇，科学施策、精心组织，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管理和质量上有大幅提升，力争到2020年全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20%，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完善、管理科学、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镇基础设施体系。

（三）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以人为本。优先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镇公用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注重安全。加强城镇现有基础设施的排查与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应急体系，增强城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镇运行安全。

绿色优质。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集约节约用地，优化美化环境，结合地域特色推进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建立节能环保等相关指标评价体系，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

创新机制。改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一）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编制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积极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地面交通系统，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公交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同步推进实施，解决停车难问题，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加强城镇道路与高速公路出口、国道、省道的衔接，加强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多层次、立体化的路网格局。加强交通拥堵路段、节点的改造建设。加快中心城区通往外围区域直达快速干线道路建设，加快国、省道县城过境公路改造，有效缓解拥堵问题。加强盲道、老幼通道等无障碍特殊设施的建设。到2015年底，力争完成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危桥加固改造，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各县（市、区）全部建成桥梁信息系统，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

路桥的运行安全。

（二）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1. 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认真贯彻实施《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再生水、雨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到2015年底，完成城镇燃气管道新建任务，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4%，各县（市）达到65%。同时，在适当时机选择合适区域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试点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2.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重点建设县城供水设施，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到2015年底，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8%，各县（市）达到66%以上，水质全部达标。加强水源地建设与饮用水源地保护，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在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推进河流防洪保安、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建成一批

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的水生态景观和水文化园区。完善城市防洪设施,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到2015年底,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到2020年,基本建成城市排水防涝和防洪工程体系。

3. 城市电网建设。将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城市电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护规划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走廊,进一步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加快实施城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城市广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旅游景点周边和城市出入口的架空线缆落地工程。到2015年底,建成220千伏环网网架,县级实现110千伏多电源供电,增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到2020年,形成与城市功能相匹配、与城市景观相融合、满足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接入的“骨干坚强、配网可靠,能力充足、先进智能,服务到户、供用和谐”的现代化城市供电网络。

(三) 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到2015年底,城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8%以上,其中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各县(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节水城市建设,推动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方式，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扎实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工作。危险废物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置。到201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科学合理、配套建设城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应急、养老、救助、社区服务、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高公共资源服务水平。全面加强城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新建小区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实施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加强市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加快建设省级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工程建设。加强市级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和城市规划展示场所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大力推进城市火化殡仪馆、公益性公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残儿童保护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社区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新城区、商务中心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与产业、人居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

施体系。

（五）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实施城市增绿扩绿工程，加大城市社区公园、主题公园、街头游园、湖池湿地、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加快城市绿化步伐，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提高城市生态建设水平。加强对城市文化遗址的保护，建设生态、文物、观览一体化生态文化功能区。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管网建设，大力推广市政设施再生水利用。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加强湿地、湖池、丘林地的保护和改造建设，严格禁止对城市周边原有丘、水、林综合生态功能地带的破坏。着力解决重金属污染和城市汽车尾气、燃煤锅炉污染等突出问题，以改善城市大气质量为突破口，带动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到2020年，确保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1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33%。各县（市）至少建成1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积极推动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制定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方案，到2020年，各县（市）建成省级以上园林县城。

（六）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城镇光纤到户，继续推进无线城市群建设，加大热

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建设，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持续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第四代移动通信（4G）实验网建设，全面提高城市宽带网络普及水平、接入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住宅光纤到楼入户，城市家庭接入带宽能力普遍达到20兆比特每秒以上，有线电视网络100%完成双向化改造，3G网络基本覆盖城市区域。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50兆比特每秒以上。

三、强化保障，确保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目标任务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三门峡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系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城镇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进行项目融资；研究解决城镇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和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城镇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在审批（核准、备案）、土地、环保、规划、建设、电力、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联席会议实行召集人制度，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副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成员为市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三门峡供电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完善规划编制工作

要根据城市资源承载能力，科学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发挥总体控制和引导作用。坚持地下规划与地上规划、适度超前与量力而行相结合，超前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努力构建城市立体发展新格局。统筹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城镇化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强化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布局的统筹协调。有序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供水、燃气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抓紧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电力、水资源综合利用、排水防涝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统筹做好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应急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强公共消防、人防及防灾避险等设施建设，切实安排

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落实重点项目建设

要建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滚动建设机制。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协调，加强资金、材料、人员、设备的统筹调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建设进度。加快新开工项目建设，对于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要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保、用地等前期工作，积极完善各项建设手续，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建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加强前期工作的人力、财力保障，超前谋划项目、超前开展项目审查论证，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接替。

（四）拓宽筹资领域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多措并举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投入。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增长情况，筹措专项资金，不断增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关部门要优先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年度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的作用，通过盘活城市存量资产、整合国有资产收益、抓好土地收储等途径，按程序设立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增强投资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监管部门以改革创新的思路和切实可行的举措，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引入保险资金、设

立信托计划、推进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年度建设计划，优先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科学调剂全市土地指标，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对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及时划拨建设用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要认真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调整和补偿机制，合理确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价格，落实环保价格政策。切实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外商从事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支持借用国外优惠贷款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争取将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列入国家规划计划、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范围。

（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要统筹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的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的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

多头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治理体系，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2015年，要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整合城市管网信息资源，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积极拓展数字城市管理系統，推进城市管理向服务群众生活转变。

（七）明确责任分工

要切实做好建设规划和统筹，完善和创新保障措施，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筹措落实建设资金，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监管。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2015年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落实责任，制订工作方案，确保顺利完成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

（八）加强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将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重点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的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限期整改，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015年7月14日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持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不断在改善民生上取得实效，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统筹考虑全市人民的共同期望、实际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决定继续实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把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科室）和责任人员，规范办理程序、细则和标准，扎实抓好落实。各主办单位每季度（2015年7月10日前、10月10日前）要将承办事项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部门要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开展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进度，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

2015年7月7日

2015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一、开工建设商务中心区龙湖小学、滨河小学、召公路小学。

主办单位：市商务中心区。

二、建设保障性住房6.86万平方米，1144套。

主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新建魏野路、康园路，改造虢国中路。对经二路（建设路—黄河路段）、崤山东路（黄河路—宋会路段）、上阳南路（南山—快速通道）等市区道路两侧旧路灯进行改造；在河堤南路（六峰路—文博公园段）、春秋路（上阳北路—耐火场家属院段）新建路灯。

主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优化、美化城区环境；建设陈宋坡垃圾处理厂，完成开发区污水截污干管工程。

主办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新解决14.89万农村居民和学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主办单位：市水利局，渑池县政府、灵宝市政府、卢氏县政府。

六、新建农村公路358公里，桥梁1293延米。

主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抓好精准扶贫开发，集中改善40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对4400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实现3.7万人稳定脱贫。

主办单位：市扶贫办，渑池县政府、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灵宝市政府、卢氏县政府。

八、建设文博城科技中心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市规划馆、科技馆、老干部活动中心、群众艺术馆五个场馆。

主办单位：市事管局。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和乡村清洁工程，完成3个水污染防治工程和3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主办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建美丽乡村示范村61个。

主办单位：市委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2015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2015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6月27日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2015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发〔2015〕6号），推动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年）创建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三政〔2011〕5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全面完成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中期目标任务

1. 实现中期目标：重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等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2. 完成中期任务：按期完成《实施意见》明确的2015年完成安全和谐型村镇、安全和谐型社区、安全发展型企业、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等目标任务。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煤矿：继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集中行动，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漏洞，严格控制非法违法产能，严禁超能力生产，坚决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大力推行煤矿“1+4”工作法（“1”是握紧一个“方向盘”，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定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工作方向。“4”是坚持“四轮驱动”，即：一是把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贯彻到底；二是打好煤矿安全生产攻坚战；三是警示教育要生动有效；四是建立安全监管干部与矿长谈心对话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矿长对话谈心活动，全力推动煤矿向“安全保障型”转变。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通过理念更新、技术创新，从时间和空间上保证瓦斯预抽，确保瓦斯抽采矿井抽、掘、采平衡；进一步查清井下隐蔽致灾因素，严格执行“探掘分离、先探后掘，治采并重、先治后采”等管理措施，加强防治水现场管理，强化整合矿井、建设矿井安全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 道路交通：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对重点营运性车辆的动态安全管控；以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及挂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和农村面包车为重点，强化对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严查超速、无证、酒后、逆行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营改

非”（营运改非营运）车辆清理整治工作。推进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机动车远程查验、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强化对车辆安全装置等重点项目的查验。以特长隧道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公路运营隧道隐患排查治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和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切实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 非煤矿山：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金属非金属矿山达标升级、整顿关闭攻坚工作，突出抓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等专项整治，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度汛。（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 危险化学品：全面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深入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持续强化“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监管，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泄漏安全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和销售环节

安全管理。（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公安局、商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 烟花爆竹：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供销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6. 油气输送管道：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攻坚，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实施“三方确认”（管道企业与造成隐患的直接单位、当地政府三方对接确认），强化“六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加快隐患整治进度，力争2015年底前全部完成已排查出的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和形成密闭空间隐患整改工作。（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7. 城镇燃气：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保障城镇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8. 冶金工贸：加强对金属冶炼企业的安全监管，以熔融金属吊运、防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为重点，从严排查治理隐患。认真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9号），重点排查治理粉爆场所、有限空间、涉氨制冷液氨使用等事故隐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9. 消防：继续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针对人员密集型场所等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和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工作。（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10. 建筑施工：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项目安全考评。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等规定，以预防施工机械、脚手架等坍塌、倒塌和高处坠落为重点，认真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11. 特种设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工作，加强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和定型产品能效测试的监督检查；开展在用煤

工业锅炉能效普查，提升锅炉测试、诊断、评价等技术服务能力；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通过大排查和集中整治，全面掌握在用电梯安全状况，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着力解决“三无”（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电梯监管问题，积极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进一步实现保障安全、为民服务的双重目标。（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12. 职业卫生：严格落实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各项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规范职业卫生“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有效预防和治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市安全监管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三个全面提高

1. 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继续开展以“明责、尽责、知厉害”为主题的“百千万”对话谈心活动，组织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与下级政府和部门、政府与辖区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明白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不可触碰、不可逾越的高压线，把红线作为守护生命的保护线，进一步凝聚安全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增强学

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做到守法履职尽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意识。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组织开展“百名基层安全卫士”、“百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百名安全诚信企业”等评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市总工会、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 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隐患”的理念，继续以高危行业农民工、特殊工种、班组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重点，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全面构建全市安全培训考试体系，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倒逼企业安全培训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 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对权力加以规范和确认，依法界定权限，依法规范流程，依法严格监管。继续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强化安全检查；

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廉政意识和执法水平，真正做到廉洁、公正、文明执法。（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持续开展安全创建示范工作

1.持续推进农村和社区安全创建工作。在全市全面启动农村和社区安全创建工作。加强基层安全管理网络建设，督促乡镇和村（社区）将安全创建纳入居民自治范围，明确专兼职人员。丰富创建活动，督促乡镇和村（社区）做好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治理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持续推进安全发展型行业企业和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示范活动；交通运输、教育、旅游、消防、水利、农机、建筑施工、烟草、电力等9个行业（系统）开展安全发展型行业创建示范活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到位；所有市属以上企业开展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示范活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各县（市、区）

要确定60%的行业（系统）、80%的规模以上企业为创建示范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3.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2015年底前，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达到《实施意见》确定的中期要求。在深入调研和抓好试点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统一规范市、县两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明确人员编制、基础设施和装备标准规范、执法程序、方法内容等，分期分批达标，力争2015年有三分之一的县（市、区）达到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强化预案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按照应急处置措施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具体岗位的要求，制定基层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和政府专项处置措施，形成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政府、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理顺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市、县应急机构日常工作机制和危险因素辨识评估、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报送机制，做到上下级机构间联系紧密、沟通顺畅，实现各类安全风险评估资源信息共享，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和紧急配送体系，健全定期培训和针对性实战训练机制，不断提升各部门间的合成作战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安全事故，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按应急预案要求，快速高效妥善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公安消防支队、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打非治违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完善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过程考核；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监管；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行机制，促进企业夯实安全基础；完善暗查暗访等制度，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时效性。（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适时召开全市安全河南创建工作推进会，回顾总结安全河南创建五年来的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完善制度和标准，提升创建工作水平，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安全河南三门峡创建任务。

2.细化任务落实。各级政府要完善制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有效整合资源，强化督促检查，创新推进机制，全面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创建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年度创建实施

方案，强化协调沟通，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

3. 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在实施过程中，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检查和考核评价。市政府将对在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态度消极、工作落后的进行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而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办：市安全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把结构调整作为节能减排的根本之策，着力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工程建设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依托，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把改革创新作为节能减排的核心动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有效指导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 主要指标。201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0.5%，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0.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09万吨、0.2859万吨、11.01万吨和7.14万吨，较2014年分别削减2.03%、3.74%、2.74%和14.59%。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持续提升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全市服务业比重提高到26%以上。推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组织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参照国家《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努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到2015年底，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50万千瓦。

(二) 健全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研究制定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办法，探索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电力、化工、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企业给予表彰。研究提出纳入碳交易体系重点行业排放单位范围和名单，探索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辖区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省总量预算与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平台，2015年底前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查工作。在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节能降碳综合改造工程。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燃煤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高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和能效提升，形成节能能力15万吨标准煤。实施循环经济提升工程。按期完成循环经济试点建设任务，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城镇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节水示范工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锅炉冷凝水回收率，降低企业用水综合漏失率，化工、火电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在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和水泥、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蓝天工程。加快火电、建材、水泥、冶金等重点行业脱硫、脱销、除尘改造项目建设，开展燃煤锅炉集中治理、汽车尾气治理、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碧水工程。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现有达不到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全面完成总量减排任务。实施乡村清洁工程。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修复试点，实施义马、灵宝重金属污染土壤、河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工程。积极培育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节能减排领域创新平台。开展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年活动，推进29个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强化已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

理。

(四)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业领域。继续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建成能源管理体系，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建筑领域。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自2015年起，全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含保障性住房）、机关办公建筑以及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比例达到98%以上。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依托大型骨干建筑企业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建设。交通领域。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完成甩挂运输试点任务。优化交通运输车辆结构，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继续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推进加气站、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新增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全市客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降低0.6%和1.2%。公共机构领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通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改造既有办公建筑围护结构以及空调系统、电梯、照明和

办公用电设备等。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全面完成“十二五”省定任务。

(五)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企业，支持主业突出的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等，组建大型节能环保集团；引导我市传统机械制造企业适应市场需要，通过技术升级、产品转型、加工配套，向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领域拓展；鼓励电力、冶金、建材等大型企业集团，整合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运营等业务，组建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布局建设静脉产业园，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城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化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以节能减排和大气、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工程。将节能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研究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六) 改革完善节能减排制度。改革节能减排考核制度，简化考核程序，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同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完善节能减排计量、统计和监测制度，改进统计方法，核算“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

量基数。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能耗双控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控制制度。健全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规范和简化能评办理流程，制定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制度，2015年底前8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完善节能减排项目监管制度，提高项目储备、遴选、评审和公示等公开程度，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七）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改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方式。制定实施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方案。完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经国家、省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规定实行减（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制定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探索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

(八) 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研究开展重点排放企业监测、报告与核查工作，培育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研究制定三门峡市二氧化碳强度下降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开展县级碳排放强度评价考核工作。研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和相关制度，制定温室气体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及应对研究工作，继续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九) 提升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进度缓慢地方实行通报督促或约谈，督促当地制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方案。探索建设全市节能公共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各行业能源利用信息互享。建立各县（市、区）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任务完成情况晴雨表。推动有色、化工、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源系统生产、输配、消费各环节系统性节能管控。推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试点经验，争取2015年底前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按照修订完善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分级管理。

(十) 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进法规标准建设，制定三门峡市节能监察办法，完善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

价等地方标准。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建立日常执法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用能、违规用能单位的查处力度。开展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建立节能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和电子邮箱。

附件：1. 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指标计划

2. 2015年三门峡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指标计划

县(市、区)	201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
义马市	0.7
渑池县	0.6
湖滨区	0.9
陕州区	0.7
灵宝市	0.7
卢氏县	0.9
开发区	0.6
产业集聚区	0.5

附件2

2015年三门峡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县(市、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排放量(万吨)	总减排量(万吨)	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万吨)	工业源许可预支增量(万吨)	控制排放量(万吨)	总减排量(万吨)	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万吨)	工业源许可预支增量(万吨)	控制排放量(万吨)	总减排量(万吨)	非电预支增量指标(万吨)	控制排放量(万吨)	总减排量(万吨)	非电预支增量指标(万吨)
三门峡市	3.09	0.212	0.078	0.014	0.2859	0.0271	0.0087	0.0009	11.01	0.535	0.078	7.14	1.231	0.074
义马市	0.2967	0.0326			0.0423	0.0065			1.8058	0.2118		0.7992	0.1466	
渑池县	0.5647	0.062			0.0343	0.0053			2.5867	0.3035		1.3451	0.2467	
湖滨区	0.3687	0.0405			0.0524	0.0081			0.0604	0.0071		0.5803	0.1064	
陕州区	0.5554	0.061			0.0541	0.0084			1.5281	0.1793		0.7381	0.1354	
灵宝市	0.8828	0.097			0.0768	0.0118			0.6979	0.0819		0.2493	0.0457	
卢氏县	0.2906	0.0319			0.0212	0.0033			0.2194	0.0257		0.1562	0.0286	
开发区	0.0558	0.0061			0.0007	0.0001			0.0086	0.001		0.0021	0.0004	
产业集聚区	0.0546	0.006			0.0021	0.0003			2.5101	0.2945		0.6902	0.12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特色产品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克服经济形势下行和社会融资风险集中爆发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妥善处置各类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4年，全市

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172.23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9.30亿元，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7.26个百分点，户数较年初增加6000户，申贷获得率较2013年上升1.3个百分点，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激励先进，经市政府同意，授予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等5家单位“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宗耀等12名同志“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崤函小企贷”等3类产品“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7月17日

附 件

2014年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和特色产品名单

一、先进单位（5家）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分行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湖滨农村商业银行

二、先进个人（12人）

李宗耀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小企业中心总经理

贾海月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

尚庆江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灵宝支行客户经理

孟武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崤山支行信贷主管

姚海南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小企业中心客户经理

李炳灿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微贷部客户经理

王 一 湖滨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门总经理

席幸敏 洪池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经理

谢 川 卢氏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李军昌 义马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

曹兴华 陕县农村信用联社公司业务部经理

李科 澳洲联邦（渑池）村镇银行小贷客户经理

三、特色产品（3个）

崤函小企贷——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助保贷——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融丰易贷通——灵宝融丰村镇银行

主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 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任务放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确保民生工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是创新机制、提升效益。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投资补助、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民生工程项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健全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在加强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强管理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二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顺应农村空间格局深刻变化的趋势，按照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把农村民生工程建设与新农村规划布局相结合，根据村庄类型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三是明确责任、加强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工作负总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时间节点。各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要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并由主办单位按季度将承办事项的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年底综合报告全年完成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审计部门要对民生工程的投入、经费支出开展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新闻媒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民生工程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和实施效果，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2015年7月22日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 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58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帮助困难人员就业4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10个项目实施，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8.8万人次。（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力度，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9亿元，

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经营资金不足困难。（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每月提高18元，从2014年7月1日起计发；从2015年1月1日起，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再提高10%。（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适当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做好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补助标准由每年3200元提高到3800元，分散供养补助标准由每年2220元提高到2800元。（主办单位：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实行城乡统一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在继续对农村扶助对象发放补助的基础上，从2015年1月1日起，将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纳入奖励扶助范围，每人每月补助80元；落实城乡统一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城乡夫妻，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40元、680元。（主办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采用购买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养老设施建设，完成省定新增养老床位目标任务。（主办单位：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支持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为孤儿、精神病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赡养人）老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福利服务。（主办单位：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6.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新增发行使用社会保障卡42万张，开通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六项基本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1. 争取全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4624套，基本建成2380套。其中新建公共租赁住房1144套，改造各类棚户区（含城中村）3480套。（主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力争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000户。（主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

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提高城乡教育水平

1.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2015年起，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小学达到600元、初中达到800元；继续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年30元冬季取暖费；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主办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缩小校际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办单位：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力争全年每个县（市、区）新建1—2所初中、小学，逐步消除城镇义务教育超大班额现象。（主办单位：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全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9所，进一步缓解城乡“入园难”的突出问题。（主办单位：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全市

招聘340名特岗教师，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主办单位：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确保2015年由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主办单位：市卫生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320元提高到380元。继续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调整完善35种重大疾病保障政策，扩大受益面，提高受益水平。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减轻城镇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主办单位：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市、县级财政筹措资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因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主办单位：市卫生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再支持扩建改造1所县级医院，2所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8所乡镇卫生院和128所村卫生室，逐步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办单位：市卫生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

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积极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开展贫困地区免费营养支持项目试点，对试点地区6—24月龄婴幼儿给予营养补助。

(主办单位：市卫生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 继续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为0—6岁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指定的一类疫苗，接种率城市以区为单位达到95%以上，农村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继续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主办单位：市卫生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 对236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主办单位：市残联；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1. 继续做好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全年组织“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124场次。(主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继续实行省、市、县各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主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协办单位：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推进农村文化建设，继续对每个行政村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电影放映、农村体育活动等进行补助。（主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1. 加快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坚持片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突出转移就业扶贫、特色产业及科技扶贫、小额信贷扶贫、易地搬迁扶贫、整村推进扶贫，再实现3.7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持续推进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工作，加快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工作，抓好第一批迁建试点工作，基本实现试点村群众搬迁入住；同时，压茬推进，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主办单位：市扶贫办；协办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继续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支持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村建设及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民生工程等项目51个，重点支持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移民群众安稳致富。（主办单位：市水利局；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约16名科技人员、16名教师、25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分别开展科技、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主办单位：市科

技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 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规划内14.89万农村居民和在校师生的安全饮水问题。（主办单位：市水利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乡村通畅”工程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68公里，改造危桥1293延米。（主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开展农村居民用电“低电压”专项治理，再解决19170户农村居民“低电压”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电网供电质量。（主办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加快农村沼气建设，新增沼气用户2000户，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6处。（主办单位：市农业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实施蓝天工程。加大雾霾天气治理力度，完成建成区集中供热供气覆盖范围内60家66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

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燃煤电力企业完成8台燃煤机组锅炉脱硫脱硝和烟尘治理设施建设工作。积极推进255个加油站、106个油罐车和2个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淘汰14033辆黄标车和老旧车（含8093台营运黄标车），推进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整治工作。（主办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实施碧水工程。加强水污染防治，完成全市2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全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300吨。（主办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3个农村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创建1个省级生态乡镇、7个省级生态村，提高村庄宜居水平。（主办单位：市委农办、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大力整治危害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风险隐患，着力保障环境安全；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规范饮用水源地周边项目建设和居民生活行为，保障群众

饮水安全；处置含铬污染物1万吨，有效降低重金属污染土壤环境风险。（主办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

1.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城乡村（社区）警务室、治安卡点、智能卡口、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村（社区）技防监控覆盖面，推动基层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检察室等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对不落实评估制度造成重大不稳定问题或恶劣影响的，严格责任追究。（主办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办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整治，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强化食品药品抽检，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国家基本药物、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基层常用药品以及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抽验等，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局、

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力争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58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89万人次。

（主办单位：市司法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推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豫政办〔2015〕4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九届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出了具体部署。2005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精神和省政府安排部署，全面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厘清执法责任，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仍存在执法责任不明确、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监督力度不够、执法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执法效果，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明确责任，完善制度

（一）厘清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认真梳理、及时修订行政执法依据，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权力来源、种类、范围和具

体执法事项的执法依据。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依据，把本部门的法定职权分解落实到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尽快形成有利于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科学合理、配合协调的职权配置体系。要按照有权必有责的要求，依法确定执法部门责任、内设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责任、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应当承担的违法责任，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执法依据，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执法程序，结合执法实践，制定反映各项行政执法权运行全过程的行政执法流程图，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系统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处罚，杜绝行政执法随意性，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公开、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执法过程中，要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法律预先审核制度、重大处罚集体讨论等相关制度。

（四）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省、市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的要求，做好2015年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未参加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允许从事执法活动。

(五)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记录、跟踪、监控，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监督，严格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强化主动监督意识，加强执法权力内部制约，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努力构建科学运行、严格规范、公平有序的权力监督体系，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一)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执法行为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履职情况统计、执法监督结果公开等监督制度，加大对本级执法部门及下级政府的监督力度。要完善专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依法及时查处执法违法行为。

(二)强化部门内部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内部自我约束，实行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要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要主动予以纠正，并依法作出调查处理。要认真开展内部行政执法评议，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网上评议，通过评议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通过回访行政管理相对人、聘请社会监督员、委托第三方开展外部评议等方式，创新接受外部监督形式，让社会全过程、全方位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四）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要根据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的轻重程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豫政〔2007〕1号）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对依法依纪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对依法依纪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本级执法部门处理内部执法违法行为敷衍塞责、不主动、不及时的，要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相关执法部门及时作出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追究执法责任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加强领导，督促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全

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集政府法制、监察、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总结、沟通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抓好组织协调、宣传培训、经验推广、调查研究、评议考核、督导检查等具体工作。监察部门要做好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依法查处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编制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要做好确定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责任和细化行政执法职权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配合做好表彰先进及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每年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政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开展执法评议及执法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予以表彰。

(四) 推进制度创新。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总结经验, 注重改革创新, 探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新思路、新方法, 逐步建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长效机制。

2015年7月23日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共建共享，满足“宽带中原”及“智慧城市”发展需要，根据《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5〕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和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关键和基础。大力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有利于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有利于培育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型服务业态，对带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统筹规划。新成立的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作为我市大型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主导作用，积极整合行业需求，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建设，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移动基站。通信主管部门要会同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快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编制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部门要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会同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根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每年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报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

在新建城区、开发区、公共交通设施和大型场馆等重大项目

前期审查论证时，应通知通信主管部门、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参加，或征求通信主管部门、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对移动基站、室内分布系统、传输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统筹安排通信基础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三、开放公共资源。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区域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应率先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无偿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放车站、展馆、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绿化带、路灯、垃圾站等公共设施，督促物业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用小型化、景观化、绿色技术建站，并对已建基站逐步进行景观化改造，确保基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强化要素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成规模、重大的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列入市、县（市、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站点多、面广、用地分散的特点，统一打包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划拨方式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规划的广场（湖滨广场、火车站广场、南站广场）、路灯杆、桥梁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给予统一协调。

供电部门要加大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供电保障力度，研究制定移动通信基站远程抄表及直供电改造方案并加快实施，对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的站点，随着电网的建设及时进行直供电改造，力争2015年底前实现全市移动通信基站电量实时监控、统一账户交费、统一开具发票，进一步提高电力服务水平。

五、保护设施安全。要对已建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给予重点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正当理由干扰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与故障抢修，中断设备供电，破坏通信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或迁移依照规划建设的通信管道、杆路、基站、铁塔、机房等网络基础设施，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改动或迁移，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的同意，并提供替代路由、站址，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

六、简化审批流程。国土资源、规划、供电、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税务、质监、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优化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管道建设、电力引入、基站环评、频率资源、无线电台执照等环节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做好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七、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制约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施工协调、设施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强化责任管理，明确有关部门在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建立考核、通报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解决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2015年7月27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印发

